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96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合共認購最多2,44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之數目 9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本集團其他93名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0.68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0.68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516港元；及

(iii) 一股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2,445,000份購股權，其中472,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董事，剩餘1,973,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93名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應於五(5)年內歸屬，授出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0%。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待授出之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承授人改善其業績及效率。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董事會所釐定股份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承授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購股權失效及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購股權。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共有472,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購股權數目
謝志永	執行董事	253,000
王亦群	執行董事	139,000
孫慶蔚	非執行董事	8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任何購股權均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就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ii)除謝志永先生、王亦群先生及孫慶蔚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其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0,987,810股，其中根據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限額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5,826,581股。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王琳先生、吳夏女士及孫慶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樊欣先生。